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供方（中标方）：无锡森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 采购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ZYGC-G2026-0009

二、 采购内容：①餐饮服务外包，工作日就餐天数约为250天/年，日均需保障用餐人数约585名，需满足每天提供早、中两餐以及加班晚餐。②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环境布置和健康知识宣传，营造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③如采购人有特殊应急或安保要求需临时加餐或增加餐次的，供应商须给予配合并保质保量完成供餐工作。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元陆角捌分；

（小写）1036120.68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自2026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餐饮运行模式：采用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其中：采购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及成本核算并进行全面考核。中标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烹饪、餐饮服务等具体工作实施与管理，协助做好原材料检测、进出库管理及成本核算等工作。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外包单位费用。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经采购单位每月考核合格后，中标方应当于每月的月底出具当月服务费发票，采购单位最晚应当于次月的30日前付款。每月考核低于85分（含）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考核低于75分（含）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八、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十一、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盖章）　　供方：无锡森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户名：无锡森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供方账号：510905949210301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 JSZC-320213-ZYGC-G2026-0009 编号 梁溪法院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根据 JSZC-320213-ZYGC-G2026-0009 编号 梁溪法院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采用服务外包（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负责菜品质量检查和成本控制并进行全面考核；服务外包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烹饪、餐饮服务等具体工作实施与管理，协助做好原材料采购、进出库管理及成本核算、充值售券等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外包单位费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外包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15 名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各项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为本项目食堂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员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因乙方管理疏漏、操作不规范、人员履职不到位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3、服务外包单位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食物原材料质量把控及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清洁,并负责外包服务区域内的安全工作；服务外包单位各类材料进出库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4、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5、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责任：乙方严格落实食品留样、餐具消毒、生熟分开、食材查验、环境卫生消杀等全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厨房、餐厅、库房、洗消区域日常卫生保洁，做到场所干净无油污、无积水、无霉斑、无鼠虫孳生；规范餐具清洗、消毒、

存放流程。若发生菜品变质、异物、交叉污染、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6、**餐厅及厨房设备设施管理责任：甲方移交的食堂场地、厨具、餐具、各类机电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日常使用管理、日常保养维护，做好设备使用、维保台账记录。因乙方员工违规操作、保管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厨具、餐具损坏、丢失的，维修费用、重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无法正常供餐产生的误餐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属于设备本身自然老化故障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乙方不得私自对甲方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拆卸。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完好交还全部甲方移交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缺失乙方负责赔偿补齐；**

7、**菜品制作保障责任：乙方须严格根据甲方提出的菜品口味、营养搭配、供餐品种、餐次要求开展菜品制作；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每周上报下周菜谱；保障工作日早、中餐以及加班晚餐、临时应急加餐的供餐任务，保障开餐时间准时，供餐期间菜品不间断供应。菜品应当做到口味适宜、份量充足、生熟达标，如甲方对菜品提出合理调整要求，乙方应当及时落实优化；**

8、乙方须建立完善食堂各类台账，包含食品留样台账、消毒台账、人员健康台账、设备维保台账、仓库出入库台账等，完整留存备查，主动配合甲方日常检查考核。

9、乙方应当教育全体派驻员工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安保管理制度，严禁打探、传播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不得私自进入非食堂的办公区域；派驻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换。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经营、不得转包、分包本食堂餐饮服务业务，不得在食堂开展食品外加工活动。

11、乙方负责本单位派驻员工全部用工责任，员工工资、社保、工伤、意外、福利、加班费等全部用工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为本项目购买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防范人员伤害、食品安全风险。

12、乙方负责落实食堂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消防器材妥善保管，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餐饮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外包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036120.68 元整。

2、支付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经采购单位每月考核合格后，中标方应当于每月的月底出具当月服务费发票，采购单位最晚应当于次月的30日前付款。每月考核低于85分（含）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考核低于75分（含）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3、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投标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以内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2、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

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1118990

乙方：无锡森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188号28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5555365

签订日期：2026 年11月15日